



PORTS DESIGN LIMITED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票代碼: 589)

##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大會所有決議案皆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舉手錶決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次大會各股東舉手錶決通過並批准之下列普通決議：

1. 採納截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派發截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人民幣 0.17 元之末期股息；
3.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4. 重新選舉陳漢傑先生、陳啓泰先生、Bourque, Pierre Frank 先生、Julie Ann ENFIELD 女士、Cone, Rodney Ray 先生、鄭慧玲女士、及 Lai, Lara Magno 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5. A. 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公司股本總面值中，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  
B. 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  
C. 待上文決議案 5A 及 5B 通過後，擴大 5A 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自獲得 5B 決議案所述的購回證券一般授權後，根據該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增加的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

\* 5A、5B 和 5C 決議之全文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

於公告之日起，董事會由陳漢傑先生、陳啓泰先生、Pierre Frank Bourque 先生擔任執行董事，Julie Ann Enfield 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Rodney Ray Cone 先生、鄭慧玲女士及 Lara Magno Lai 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陳啓泰  
執行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於香港經濟日報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公佈之內容。

\* 僅供識別